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007330010/0202/201712/e24ee515ba134bafb31d059315da227e.shtml>)

附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附件：东莞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

附件：

东莞市行政调解职责清单

调解类别	序号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类型	具体实施部门
国土资源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法律	市国土资源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行政法规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征用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征 地：(四)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地方性法规	

	5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第十五条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部门规章	
国土资源类	6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的调解和处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	市国土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法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法律	
专利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市科学技术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p>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纠纷。</p> <p>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行政法规	
	11	《广东省专利条例》	<p>第三十八条 展会期间发生专利侵权纠纷的,可以采取调解、协议裁决或者行政处理等处理方式。</p>	地方性法规	
治安管理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p>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法律	市公安局
	1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p> <p>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p>	部门规章	
交通事故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p>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法律	市公安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p>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p> <p>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p> <p>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p>	行政法规	
	1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p>第十七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p> <p>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部门规章	
劳动争议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p> <p>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p>	法律	市人力资源局
	18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p>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p>	地方性法规	
污染防治类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第八十六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法律	市环境保护局、东莞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20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	海洋与渔业局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市环境保护局
海域使用管理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十一条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海域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海域使用现状。	法律	市海洋与渔业局
	24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第三条 海域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应当符合自愿、合法的原则。	部门规章	
	25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一) 海上作业者需要移动、切断、跨越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与所有者发生纠纷，或者已达成的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的；(二) 海上作业与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发生纠纷的；(三) 海上作业者与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间的经济补偿发生纠纷的；(四) 赔偿责任或赔偿金额发生纠纷的。	部门规章	

渔业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	市海洋与渔业局
	27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部门规章	
旅游管理类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法律	市旅游局
	29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部门规章	
商标侵权类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p>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行政法规	
	32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p>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行政法规	
	33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p>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行政法规	
	34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	<p>第十条 侵犯亚运会标志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p>	部门规章	
产品质量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p>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p>	法律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6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p>第七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无需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根据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的请求，采用产品质量争议调解方式予以处理。</p>	部门规章	

	37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部门规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38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部门规章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农业局
	3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部门规章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类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法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妇女婚姻状况变化等为由侵害妇女及其符合生育规定的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地方性法规	
	4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市教育局

其他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行政法规	行政复议机关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法律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	部门规章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6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合同争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	
	47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部门规章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法律	市民政局

	4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p>第三十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p> <p>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行政法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其他	50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p>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协调、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投诉。</p> <p>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于物业管理服务有争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申请协调处理。</p> <p>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有关物业服务收费有争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p>	地方性法规	市房产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行政法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